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要

(續十六)

斌宗

按無明與行二者為過去因，是能引之業因（能成就現在識名色等五支果故，吾人一生之由來皆為此二因耳）。識，名色，六入，觸，受，此五者為現在果，是所引之業果，乃我人現實身心活動的過程（依過去無明與行二因所感，故望前過去二因是為現在之果）；此為過現二重因果也。

愛、取、有、此三者為現在因，是能生之果因（我人一生之所作業，皆生於此愛，取二支，以此二者所造之業為因，因必有果，故望後之生，老死二支是為現在之因）。生，老死二者為未來果，是所生之果（此二者皆由愛、取、有、三因之所感，故望現在之三因，則又為未來之果）；此為現未二重因果也。所謂由過去無明與行二支因，招感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的現在五支果。復由現在的愛、取、有、三支因，招感未來的生、老死二支果。前因今果，今因後果。如是輾轉依因再感果，果上再造因，因果不昧，前後相繼不斷，生死輪迴無盡。

其次來說不出感業苦的意思——煩惱（煩惱即惑），行有二支屬「業」道，從識至受並生，七事共成一「苦」道。是說無明和愛取這三支屬於煩惱道（無明為過去惑，是由惑發業，愛取為現在惑。是依惑造業）。行和有這二支是屬於苦道的。一感業苦三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，這七支是屬於苦道的。一感業苦三道為一切有情輪迴生死的一大綱領。所謂依過去世的「惑」（無明）「業」（行）二苦因，招感現在世的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」業（愛取）業（有）三苦因；依現在世之惑業——愛取有三苦因，再受未來世的生、老死二苦果；依未來世之惑業——愛取有三苦因，再受未來世現在之苦果而生，則過去之惑業亦從過去之苦果而生；現在之苦果既生現在之惑業，則未來之苦果亦生未來之惑業。從上溯之則過去之惑業更從過去之苦果而來，往下趨之則未來之苦果更生未來之惑業；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。如是依惑造業，由業引生苦果，依苦果，再起惑，再造業，再感苦。感業苦成爲螺旋式——沒有窮盡的生死輪迴，故曰流轉門。

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一直在這惑業苦的軌道上兜圈子——跳不出輪迴，辟支佛觀察到這點，心生畏懼，厭生死苦，遂用般若生空智斷除惑業，於無限生死延續中獲到解脫而證涅槃。

上來把流轉門的道理大約講完，現在要來談談還滅門了。

當先檢討一下生死的根源。人生怎樣有愛悲苦惱，到底從何而來？不是由無常轉變的老死而來嗎？（人生最悲哀而痛苦者就是老死）。它——老死又從何而來呢？是從投生來做人而有的（因有了生的生命自然有結束生命的老死）何故要來投生？由所作而規定了的業（有「牽引」而來的）既有業因當然要依業受報而來投生，所謂負債須償；有又從何而來？是由妄取

而來的（因為有了妄取才會去妄造有的業因）；爲什麼要去取呢？是被貪愛心所驅使的（如果沒有貪愛就不去取）；愛又從何而來？是從領受而來的（如果不領受則貪愛從何而起）；受又從何而來？是從六根接觸六境而來的（根不接觸自然沒有領受）；觸又從何而來？是從六入而來的（沒有六根怎能去接觸塵境）；六入又從何而來？是從名色而來的（沒有名色和合的名色，怎能成就六入的作用）；名色又從何而來？是由阿賴耶識去投胎而有的（若無業識攬父精母血而成胎怎有名色的成立）；業「識」又從何而來？是由各人「行」爲上所造出來的業，識被業牽而入胎（若無業力自然不會牽識受報而投胎，正如惡罪狀而入獄其義是同）；「行」又從何而來？是由「無明」的迷惑心去妄作胡爲而成爲業「行」（心不迷惑自然不會妄作胡爲）。

反過來說怎樣才能沒有「老死」憂悲苦惱呢？當不去受「生」；要不受「生」，當不「造業」——「有」；要沒「有」業，當不妄「取」；要不受「取」，當不妄爲「愛」；要「不貪」愛，當不妄爲領「受」；要「不六入」，當勿產生「名色」；要「不觸」觸，當勿妄用「六根」；要「不六入」，當勿產生「名色」；要「無」名色，當空業「識」；要空業「識」，當不妄作「行」；要「不妄作」，當破「無明」；無明一破則生死自休。到此可說明白了，生死的根源原來就是這個——無明！那麼，想求解脫生死，當先斷無明爲下手工夫，猶如擒賊必先擒其巢穴，其王方能克盡全功，這是一種最恰當的譬喻。然而問題又發生了，到底要怎樣才能克盡無明？當用般若觀照工夫，觀察無明無性，當體即空。因爲無明是我人真心上的一種虛妄，凡夫不覺被其所迷，菩薩智悟了知是幻。這種道理，當舉一喻，比較易懂。就拿「空華」來說，空本無華，而病人眼人則妄見爲有，淨眼人則唯見澄空（空喻真心，華喻無明，病人眼人喻凡夫，淨眼人喻菩薩，唯見澄空喻無明當體即空）。如是觀察徹底，則無明當下瓦解冰消——成爲烏有。

無明一滅，則真心顯現，於是對於一切事理都能明白不昧，自然不會迷執我法二相而生種種顛倒取着去妄造一切惡業——行（無明滅則行滅）。既不造業，那還有依業受報的業「識」呢（行滅則識滅）？沒有業識，自然不會產生在胎的名色（識滅則名色滅）。既無名色，則安有六入的構成（名色滅則六入滅）。六入既無，誰去接觸（六入滅則觸滅）。沒有接觸，怎能領受（觸滅則受滅）。領受既無，便不生貪愛（受滅則愛滅）。既無貪愛，誰去妄取（愛滅則取滅）。既不妄取，自無有業（取滅則有滅）。既無有業，誰去投生（有滅則生滅）。既不投生，那有老死（生滅則老死滅）。所謂前生滅除，則後者不起，故曰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。盡無明而前生滅除，所以一滅了它，其餘十一支則不斷自斷了。這好像砍樹一樣從根砍斷則全樹皆倒。因此，所以斷了無明，便可「還」復真性（真性被無明蒙蔽不顯故），「滅」除生死（生死被無明牽累故），故曰還滅門。吾人如順着生死潮流，則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，於是乎永受生死

